

陕西省游泳协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竞赛总规程》的通知

各参赛单位：

现将《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竞赛总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竞赛总规程

一、指导单位

陕西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二、主办单位

陕西省游泳协会

三、承办单位

陕西飞鱼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四、协办单位

陕西泳创体育有限公司和学校、俱乐部及社会团体组织等

五、竞赛安排

全年分一至四站比赛进行,第四站为总决赛。具体时间地点《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六、参加单位

在陕西省游泳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单位(各学校、俱乐部、游泳池馆及社会组织)可报名参赛。

七、竞赛组别

1、成人组

中老年组(45-59岁):1967年1月1日——1980年12月31日出生;

青壮年组(19-44岁):1981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2、青少年组

A组(17-18岁):2007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出生;

B组(15-16岁):2009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出生;

C组(13-14岁):2011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出生;

D组(11-12岁):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出生;

E组(9-10岁):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出生;

F组(7-8岁):2017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出生。

八、竞赛项目

(一)成人组(男、女,共计16项)

中老年组、青壮年组:

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

(二)青少年组(男、女,共计114项)

1、A组(男、女,共18项):

50米、1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

2、B组(男、女,共20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米蛙泳;50米、100米蝶泳;200米个人混合泳。

3、C组(男、女,共20项):

50米、100米、200米自由泳;50米、100米仰泳;50米、1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4、D 组(男、女, 共 20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 50 米、100 米仰泳; 50 米、1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5、E 组(男、女, 共 20 项):

50 米、100 米、200 米自由泳; 50 米、100 米仰泳; 50 米、1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蝶泳; 200 米个人混合泳。

6、F 组(男、女, 共 16 项):

50 米、100 米自由泳; 50 米、100 米仰泳; 50 米、100 米蛙泳; 50 米、100 米蝶泳。

(三) 第四站总决赛 A、B、C、D、E 组各增加接力项目(男、女, 共 30 项)。

4 × 50 米自由泳接力; 4 × 50 米混合泳接力; 4 × 50 米男女混合自由泳接力; 4 × 50 米男女混合混合泳接力。

九、参加办法

(一) 参赛运动员以团体单位报名参赛, 不接受个人参赛。非陕西省户籍的运动员, 青少年组运动员需提供近 2 年就读学校的学籍证明, 成人组运动员需提供在陕工作证明或暂住证明。

(二) 参赛运动员年度内原则上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 如遇特殊情况需在竞赛补充通知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向组委会提交经三方签字确认的情况说明(原单位、现单位、运动员监护人签章), 经组委会审核无误后予以调整, 运动员可在年度内

除总决赛以外的分站赛调整一次，总决赛站不可调整。

（三）参加第四站总决赛的参赛单位必须至少参加过本年度已举办过的其中一站比赛。

（四）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原件方可检录参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外籍护照等有效证件）。

（五）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按运动员参赛人数4:1配置。报名人数不足4人的单位限报领队1名，领队为本参赛单位负责人，负责本参赛单位主体管理工作。

（六）各参赛单位领队对本队运动员报名成绩负审核责任，报名时认真填写运动员报名成绩（12个月内的最好成绩），不得不报、虚报，乱报。若出现故意慢游，每项扣除该单位团体分10分。比赛成绩慢于报名成绩20%，判定为故意慢游。

（七）比赛收取赛事服务费200元/人，每人最多可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接力项目不收取赛事服务费，报名成功后赛事服务费不予退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各单位自行组织购买，报到时需统一提交保险证明。

（八）参赛运动员须持有经县以上（含县级）医疗部门检查三个月内身体健康证明，并向组委会提交健康证明复印件，报到时未能提供，不予参赛。

（九）参赛运动员必须认真遵守所有与本年度比赛有关的竞

赛安全规定和要求,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提交赛事组委会。不满18岁未成年运动员应由本人和监护人共同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各参赛单位领队必须如实签署“免责声明”,参赛工作人员需签署“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报到时提交相关材料。

(十) 参赛运动员必须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各参赛单位严格把关,比赛中如因身体原因,发生意外情况和事故,责任均由参赛单位负责。

(十一) 游泳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参赛者应身体健康,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量力而行,选择报名报项。组委会建议参赛者赛前去相应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

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不适合本项运动者。

十、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各单位每人限报2项(接力项目除外),运动员不得跨组参赛,接力项目不允许跨单位组队,男女混合接力为男子2人,女子2人。

(三)青少年各组别报名不足2个单位,取消该组别比赛;青少年组各竞赛项目中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大会将提前通知相关单位,相关运动员可改报已立项的其他项目。

(四)比赛检录时,参赛者须配合检录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原件,否则不予参赛。凡发现年龄、参赛资格弄虚作假者,取消该运动员当年所有比赛成绩及计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参赛队两年内参赛资格。

(五)所有项目均进行一次决赛,按成绩先后排列名次,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六)根据编排情况,同项目可以进行并组比赛,按年龄组别分别录取名次。

(七)比赛采用快速竞赛方法。

(八)青少年各组别男子和女子接力项目比赛中第一棒运动员的成绩可以申请赛会纪录,需在提交该项接力棒次表时向裁判组递交经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男女混合接力不可申请)。

(九)大会设青少年各组别单项纪录,各单项若无最高纪录,该单项年度最优成绩为初创最高纪录,取得该单项最优成绩的运动员为初创纪录者;成人组不设最高纪录。

(十)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或脚蹼,必须按照

组委会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否则取消参赛资格;由此给他人造成伤害的,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同时已获得的比赛成绩全部取消,并禁止参加当年陕西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

(十一)在比赛期间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家长等,组委会将视情节取消相关个人运动员或参赛单位所属全体运动员的全部比赛成绩,同时禁止参加当年及次年陕西省游泳协会主办的比赛,情节严重者,上报陕西省体育局。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各分站比赛分别录取各项目前8名,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参赛人数不足8人(含8人)的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颁发奖状,完赛运动员可申请陕西省业余游泳运动等级证书。

(二)成人组成绩不计入团体总分。

(三)第四站总决赛录取各分站赛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混合团体总分,前3名的单位颁发奖杯,4-8名的单位颁发奖牌。

1、全年一至四站比赛前八名按9、7、6、5、4、3、2、1计取团体分;第四站总决赛接力项目双倍计分按18、14、12、10、8、6、4、2计取团体分,男女混合接力项目团体分分别在男子和女子团体总分中各计一半。

2、男子团体总分按本队男子运动员参加的一至四站所有项目得分总和计算。

3、女子团体总分按本队女子运动员参加的一至四站所有项目得分总和计算。

4、混合团体总分按本队男子团体和女子团体总分得分总和计算。

5、团体总分相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四）奖励

1、第四站总决赛给予参加全年比赛混合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一次性奖励：第一名20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8000元，第四名5000元，第五名4000元，第六名3000元，第七名2000元，第八名1000元，并发放名次奖杯。

2、凡青少年组各组别单项创俱乐部设置的最高记录，每创一项者一次性奖励100元。

3、本年度各分站赛设置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达级之星”和“荣耀之星”。首站开幕式对2024年度申请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证书的运动员颁发奖杯，其余站次开幕式对前一站赛后申请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证书的运动员颁发奖杯。报名截止后，组委会将以系统申请时间先后确定排名顺序，联系相关单位通知获奖运动员到场领取奖励。

4、第四站总决赛设置“优秀组织奖”、“优秀运动员”、“优秀领队/教练员”、“优秀裁判员”和“泳者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杯。

5、第四站总决赛将举行颁奖仪式，颁发团体总分奖、优秀奖和“泳者之星”荣誉奖章。

6、对申请取得 1-5 级所有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证书者在分站赛开幕式举行组合徽章授予仪式；对申请取得 1-10 级所有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证书前 10 名者，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并在总决赛开幕式举行组合徽章授予仪式（排名顺序以系统申请最后一项证书时间先后为准，达到条件需在报到时提交该运动员已获得的证书和徽章到组委会进行确认）。

7、对本年度评定为陕西省社会体育星级俱乐部的单位在总决赛进行授予仪式，颁发牌匾、证书。

十二、注册、报名和报到

（一）注册

1、首次加入团体会员的单位需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方平台下载资料完成团体会员单位注册。

注册方式：下载团体会员单位注册表、打印、填写、加盖单位公章后并与相关资料统一扫描成电子版（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sxyyxhshwyh@163.com，审核结果以邮件方式回复（文件格式只接受 PDF 格式，邮件名为：XX 单位入会申请资料）。

2、首次参加比赛并已完成团体会员单位注册的单位登录陕西游泳赛事报名系统完成报名系统注册。

注册方式：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网或“陕西游泳信息”微信公众账号，点击游泳服务模块，在陕西游泳赛事报名系统填

写单位信息，上传单位标识，完成注册。各单位在报名系统注册的全称和简称务必与省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单位全称和简称保持一致，若不一致，需修改后完成注册。

（二）报名

1、比赛采用网上集中单位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2、登录陕西省游泳协会官方通道进行报名，在赛事报名中选择本次比赛进行报名。填写报名信息后，点击【提交】，缴费后即报名成功，所报内容一律不得更改（报名系统账号支持1个PC端和一个手持端同时登录）。

3、联赛各站运动员参加总人数上限最高不超过1400人，报满即关闭报名系统，不再接受报名。报名总人数如有变化《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4、各分站赛参赛单位报名运动员基础人数设置上限为80人，参与省协会俱乐部星级评定的单位按已取得星级每1星10人人人数递增，最高上限不超过130人。

5、报名分为限定报名和线上抢报。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限定报名，限定报名基础名额为5个，同时参与省协会俱乐部星级评定的参赛单位在原基础上按已取得星级每1星8个递增限定基础名额，总决赛限定基础名额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数量实行动态调控，限定报名时间内未完成报名的参赛单位，剩余名额将自动释放至线上抢报中，在线上抢报时间内，按照先报先得，报满即止原则执行。

6、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报名表,加盖代表单位公章,于网上报名截至3日内以PDF格式发至指定邮箱,逾期报名不予安排比赛。邮箱:79135558@qq.com

7、首次参赛的单位在报名结束后3日内向组委会提交3号(大小:192×128CM)横版队旗一面,在场地内进行展示。

8、关于规程和规则的问题请与组委会联系,联系人:谢国栋,电话:029-62275880;报名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王建秋,联系电话:13280051066或0531-81602556。

(二) 报到

1、报到时间、报到地点、试水训练时间、联系人信息等见赛前发布的《补充通知》。

2、参赛单位报到时须上报以下纸质资料:

- (1) 报名表原件(下载打印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
- (2)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复印件
- (3) 参赛运动员三个月内健康证明
- (4)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 (5) 免责声明
- (6) 参赛证(系统生成下载并打印)
- (7) 辅助人员赛风赛纪保证书
- (8) 1-5级证书复印件(满足授予条件者)

十三、裁判员、仲裁委员会

(一)本年度比赛所有技术官员由陕西省游泳协会裁判委员

会负责调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调派裁判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和工作人员。

(四)调派裁判员需签署“裁判员赛风赛纪保证书”方可上场执裁。

十三、联席技术会议

(一)本年度仅在第一站和总决赛举行联席技术会议，请技术代表、执行总裁判、编排记录长、各参赛队领队、教练员积极参会，会议时间地点见《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二)本年度第二站和第三站不专门召开联席技术会议，赛前裁判组将本次比赛有关情况说明发布在本站比赛联络群，请遵照执行。各单位领队和教练扫描报名系统中微信二维码，加入比赛联络群，并随时关注群内组委会发布的赛事信息（若特殊情况见《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三)第四站总决赛联席技术会议请符合评选优秀奖的参赛单位将领队签字的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推荐表交至赛会组委会，逾期视为放弃，优秀奖评选办法见总决赛《补充通知》另行通知。

十四、秩序册和成绩册要求

(一)秩序册上须标明每名参赛人员的姓名、性别、组别、参赛身份及代表单位。

(二) 大会将为参赛单位提供 1 套纸质版秩序册和成绩册, 如需另要纸质版, 将按每册 80 元收取费用。

(三) 大会仅对有封皮、有比赛执行总裁判长签字、有组委会盖章的成绩册中运动员成绩负责。

十五、赛风赛纪

陕西省游泳协会成立赛风赛纪督察组, 加强赛风赛纪监督和管理, 规范省俱乐部游泳联赛竞赛组织人员、裁判员、竞赛辅助人员及各参赛单位人员的行为, 确保陕西省第九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进行。凡比赛期间出现扰乱赛场秩序、违反竞赛规程及相关通知要求、无理取闹的参赛单位教练员、运动员、工作人员及家长等, 省游泳协会将按照陕西省体育局印发的《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十六、赛事有关说明

(一) “泳者之星”荣誉称号: 陕西省第九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一至三站比赛中取得至少两次同项冠军并新创纪录的运动员且在第四站总决赛该项目比赛中再次取得冠军并新创纪录者, 省游泳协会授予年度“泳者之星”荣誉称号, 总决赛将举行授予仪式并颁发荣誉奖章。

(二) “达级之星”荣誉称号: 各分站赛后对申请并取得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证书等级最高的前 5 名运动员颁发“达级之星”奖杯。

(三)“荣耀之星”荣誉称号：各分站赛后对申请并取得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证书最多的前5名运动员颁发“荣耀之星”奖杯。

(四)陕西省第九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列入陕西省业余游泳运动等级评定赛事,达到相应等级可向陕西省游泳协会申请相应等级证书,具体申办程序在协会官网查询。

(五)陕西省第九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为评定我省游泳项目社会体育俱乐部星级、俱乐部教练员职业水平的重要依据。

(六)陕西省第九届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的裁判工作为我省游泳裁判等级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

(七)2025年度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已开始,申报时间请关注协会官网。各申报单位须根据《陕西省社会体育俱乐部(游泳)星级评定办法实施细则》的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申报,具体要求见协会官网发布通知为准。

十七、其他

(一)各参赛单位实行全程领队负责制,参赛人员必须服从大会安排和指挥,尊重对手,服从裁判判决;对运动员参赛资格、比赛判罚存在异议时,可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

(二)如遇特殊情况,请按赛场应急预案,听从现场指挥。

(三)各参赛单位就近自行安排入住酒店,赛事期间所产生

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为保障参赛单位赛事期间顺利入住，组委会为参赛单位推荐赛事合作酒店，供选择酒店详见附件 5。

十八、官方联系方式

(一) 陕西省游泳协会官网: <https://sxsyyxhswim.com>

(二) 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公众号: 陕西游泳信息

(三) 陕西省游泳协会微信小程序: 陕西游泳

(四) 赛事报名系统: <https://sxsyyts.com:8003>

(五) 赛风赛纪督察组

联系人: 贺婧, 联系电话: 029-62275886。

(六) 团体会员单位注册咨询

联系人: 张晓妮, 联系电话 029-62275880,

邮箱: sxyyxhshwyh@163.com。

(七) 陕西省游泳业余运动等级咨询

联系人: 高丽华, 联系电话 029-62275880。

(八) 陕西省社会体育星级俱乐部咨询

联系人: 张晓妮, 联系电话 029-62275880。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

二十、未尽事宜, 另行通知, 相关资料可在协会官网查询下载。

- 附件：1.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2. 免责声明
3. 辅助人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4. 裁判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5. 组委会推荐酒店



附件 1

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

1、我郑重声明，可以参加 2025 年__月__日至__日的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第__站）的比赛。

2、本人完全了解自己（孩子）的健康状况；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高血糖或低血糖、以及其它不适合游泳运动的疾病），如隐瞒任何病情，所产生后果自负。

3、本人充分了解本次赛事活动期间的训练、比赛及有关活动中有潜在的危險，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的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孩子）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加本次活动。

4、本人愿意遵守本次比赛活动的所有规则规定；如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告之赛会官员。

5、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6、本人同意接受主办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及本人其监护人在没有任何诱导的情况下自愿签署此责任书。

运动员姓名：_____

运动员家长（监护人）签名：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免责声明

参赛单位：_____

作为参加2025年__月__日至__日的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第__站）比赛的领队，在认真阅读本次比赛的《竞赛总规程》、《自愿参赛责任保证书》和《辅助人员赛风赛纪承诺书》后在此承诺，我单位运动员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我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在比赛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主办方、承办方和其他参赛人员免责。

领队签字（单位盖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辅助人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是参加本次比赛_____（单位简称）的
（领队/教练员/其他工作人员），在此保证，参加 2025 年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第__站），严格执行陕西省体育局印发的《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体育竞赛规程规则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赛风赛纪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服从赛区管理，自觉维护赛场秩序，遵守公平竞赛原则，保证体育竞赛活动安全、顺利实施。

二、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他人，文明参赛。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和任何方式私下同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等进行有碍比赛公平、公正的联系和接触，不宴请或送礼给裁判员、仲裁人员、比赛管理人员。

四、不到主席台、仲裁席、记录台等竞赛相关工作地点无礼质问、干扰工作或指责裁判员、扰乱赛场秩序。

五、杜绝赌博、斗酸等违法行为。

六、不弄虚作假，保证参赛运动员资格符合规定。

七、不消极比赛、假赛或者比赛开始以后无故弃权。

八、服从裁判判决，杜绝罢赛、拒绝退场、拒绝领奖的行为。

九、不以错误言行诱导运动员或观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

十、不传谣、不信语、不发负能量的语言、文字、图片或视频。

辅助人员签字：_____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

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裁判员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2025年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第 站)裁判工作,自觉遵守赛风赛纪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裁判员的责任和义务。在此,我郑重承诺:

1. 认真学习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体育总局的相关规定。

2. 贯彻落实陕西省体育局印发的《陕西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3. 坚持“公平竞赛、公平竞争”和依法治赛的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作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执裁工作中要精力充沛,精神集中,着装整洁,举止大方。

4. 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学习规则、准确把握规则、严格执行规则。赛前认真准备,赛后认真总结。

5. 严禁接受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形式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和礼品。

6. 严禁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比赛公正性的行为。严禁搞私下交易、攻守同盟、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

7. 到达赛区报到后,不得私自在非公开场合与运动队接触或联系,不散布不负责任的言论,须在赛会统一住宿的裁判员严禁不请假外出或夜不归宿。

8. 按裁判组要求参加赛前、赛中和赛后学习和会议,不迟到早退。

9. 严禁酗酒赌博等违纪行为。

10. 不在比赛中使用手机和电子通讯产品。

裁判员:

2025年 月 日

附件 5

陕西省第九届体育俱乐部游泳联赛 组委会推荐酒店

酒店名称	星 级	酒店地址	价 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橙子酒店	快捷型 三星级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与丈八东路十字西北角高新高速路口	200 元/ 天 含早餐	周 晴	18161924265
西安水晶岛酒店	高档型 四星级	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南段 38 号	360 元/ 天 含早餐	张倩茹	18291838895